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朱陽生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雪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本件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返還土地之價額計算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，占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部分（占用面積據原告稱約為102.47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而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,313,987元（計算式：42,100元/平方公尺x102.47平方公尺＝4,313,987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9,71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9,718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,523,705元（計算式：4,313,987元＋209,718元＝4,523,7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50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2,044元，尚應補繳2,457元。

㈡原告應一併提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

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（建號全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